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研究室使用暨管理辦法

103年06月03日制訂

- 第一條 研究室為透明公開之公用單位，由牙醫學系與口腔科學研究所共同負責規劃、管理以提供良好研究空間及儀器設備。
- 第二條 研究室提供實驗空間、儀器設備、技術教學等服務。使用者應依核定研究範圍使用研究室，非經核可不得私自移動或佔用空間。
- 第三條 部分研究室與儀器設備使用前應取得使用資格認證。因個人不諳操作而致儀器故障，使用者與研究主持人須付維修責任。
- 第四條 研究室與部份儀器設備附有使用登記簿，應在使用前後確實記錄。未詳細記載者禁止繼續使用本研究室。工作後，應將物品歸位、使用範圍收拾乾淨。遇儀器使用異常時，應速通知相關人員處理、記錄並追蹤處理結果。
- 第五條 研究室之所有儀器及附件一律限於本研究室內使用禁止攜出至其他場所使用，並禁止任意移動儀器且禁止其他儀器移入。
- 第六條 研究室設有負責人一名，負責儀器使用訓練、技術支援、儀器管理。
- 第七條 下班時間使用後務必鎖門。若因未鎖門致儀器失竊需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不遵守本研究室之管理規則者，初次予以警告並要求立即改善，若再犯則立即禁止繼續使用本研究室。
- 第九條 研究室使用暨管理規則由牙醫學系與口腔科學研究所之系所務會議確認後公告施行，修改時亦同。